

闵环保许评[2017]743号

关于万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万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万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立跃路1768弄67号内，主要从事医疗用墨水的检测，预计每年可完成检测实验2750批次。

（二）项目由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闵环保许评[2017]296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万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二）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漕开发、浦江镇政府

